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4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7 日 9:15-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2,863,032,448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8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2,441,817,364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5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数421,215,0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4%	
议案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4%	
议案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21,873,664	95.0696%	346,400	0.0121%	140,812,384	4.918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6,756,300	71.0690%	346,400	0.0710%	140,812,384	28.8600%	
议案 4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4%	
议案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4%	
议案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4%	

议案 7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4%	
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21,873,664	95.0696%	41,158,784	1.4376%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6,756,300	71.0690%	41,158,784	8.4356%	100,000,000	20.4954%	
议案 9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4%	
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4%	
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86,048	96.4951%	346,400	0.0121%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68,684	79.4336%	346,400	0.0710%	100,000,000	20.4954%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262,630,355			113.96%			当选

议案 12	《关于公 司董事 会换届 选举非 独立董 事的议 案》	选举王庚宇先生为公司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选举马晨山先生为公司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5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选举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662,630,355	93.0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选举苟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662,630,355	93.0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选举褚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062,630,355	106.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662,630,355	93.0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91	99.92%			
		议案 13	《关于公 司董事 会换届 选举	选举董克用先生为公司第十 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2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88	99.92%	

	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蒋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2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88	99.92%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2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88	99.92%				
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1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87	99.92%				
		选举袁紫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862,630,351	99.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7,512,987	99.92%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5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66,048	96.4944%	366,400	0.0128%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48,684	79.4295%	366,400	0.0751%	100,000,000	20.4954%	
议案 16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762,666,048	96.4944%	366,400	0.0128%	100,000,000	3.49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7,548,684	79.4295%	366,400	0.0751%	100,000,000	20.495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1、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选举王赓宇先生、马晨山先生、杨云峰先生、苟永平先生、褚峰先生、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董克用先生、蒋赛女士、杨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选举张杰先生、袁紫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 2 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明圆媛、王禹尧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